

# 淡海輕軌紅樹林站及漁人碼頭站智販場域設置申請書

編號：

攤位名稱	(依自取之攤位名稱填寫)		
申請單位			
擺設位置	請詳述於簡易企劃書。		
保證金	新臺幣10,000元整	租金	新臺幣 元整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台新銀行板橋分行2008-01-6886888-6，戶名：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或銀行即期支票（須正本，註明禁止背書轉讓）郵寄或親送至本公司繳納		
<p>一、本招租案提供之擺放位置，係位於本公司經營之淡海輕軌紅樹林及漁人碼頭站內(位置如附圖，於租賃期間，雙方得依實際狀況及需要調整)。申請單位經本公司審核同意並完成簽約者，契約期間有關本申請書第四點現場營業及管理規定及其他經本公司指定之履約管理事項，申請單位應予配合遵循。</p> <p>二、申請程序及規定：</p> <p>(一) 擺設時間：以月為單位申請，可供申請期間為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最低承租時間3個月。</p> <p>(二) 申請資格：經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公私立團體、個人皆可申請。</p> <p>(三) 申請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填具「淡海輕軌紅樹林站及漁人碼頭站智販場域設置申請書」(下稱申請書)，並蓋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另檢附簡易企劃書，內容包含申請單位、擺設期間、擺設位置、機器型式、機器尺寸、代銷模式及販售品項等執行方式，格式自訂。</p> <p>(四) 申請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六路1段161號新北捷運公司)或親送申請文件至本公司（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日9時至12時及14時至17時止）。</p> <p>(五) 送件時間：</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於擺設時間5個工作天前備妥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件單位其收件戳記時間為憑作為租用先後依據及是否取得承租指定申請點位資格，始正式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申請文件若不符合格式或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日起3個日曆天內至本公司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租用。</p> <p>(六) 申請規定：本公司視上架銷售之商品、營業模式、場地點位之租用情形及本公司營運上需要於審查後得為準駁之決定，活動時間及擺放位置由本公司核定；申請單位送件至本公司後，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p> <p>三、設置時間：全日。</p>			

#### 四、現場營業及管理規定：

- (一) 申請單位應無償提供層架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之人販售商品，數量並應於簡易企劃書敘明，申請單位應以其通路經營之專業，依其合理判斷進行進貨上下架等所需之相關理貨作業並開立發票，以維持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商品之能見度。
- (二) 申請單位應於每次進貨作業前三日，通知本公司預行準備其所欲進貨之商品品項及數量，並於通知之日期出貨至擺設位置。惟本公司有權依其庫存或生產速度，調整出貨予申請單位之數量。
- (三) 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商品係以申請單位名義進行銷售，應由申請單位自行開立發票或收據予消費者，並由本公司負擔前項商品銷售額5%營業稅及行動支付2%手續費。
- (四) 雙方同意於商品售出前，其所有權仍屬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之人所有，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管理、維護，若商品有毀損滅失致無法再處理銷售者，申請單位同意依第(六)項所定結算價格補償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之人損失，該商品所有權歸申請單位所有。
- (五) 若因本公司產品內容有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遭消費者退貨或請求損害賠償時，若致申請單位造成額外損害，本公司同意賠償之。惟以當月本公司產品於申請單位通路之第(六)項所定結算總額為上限。
- (六) 雙方同意按月結方式計算，申請單位應於每月10日前結算前一個月代售本公司商品之銷售明細(須含實際銷售數量、價格、退貨數量及營業額等)，經本公司核定後，應於收到雙方所開立發票後，將申請單位代售商品之實際售出款項(含稅、不含退貨)扣除本公司應負擔之商品銷售額5%營業稅及行動支付業者2%手續費後之淨額，於當月30日前以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七) 申請單位應維持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產品於本案點位之正常曝光與銷售，並隨時與本公司溝通銷售相關市場資訊與建議。
- (八) 申請單位應遵守提送本公司審查同意之簡易企劃書內容，不得擅自變更，如有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為之。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及需要調整內容。
- (九) 申請單位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懸掛旗幟；且不得超過使用範圍，妨礙行人動線及本公司營業活動。
- (十) 申請單位應維護場地本身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
- (十一)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不得妨礙周邊環境安寧、違反大眾捷運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遭環保等有關單位取締告發，申請單位應自行繳交罰款。
- (十二) 販售之商品應符合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或衛生局臨檢不合格或出售過期、不新鮮、偷工減料之商品，申請單位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十三) 營業期間，現場物品不得凌亂擺置，應整齊妥善放置，保持乾淨、整潔、美觀，且不得產生過多油煙及氣味。
- (十四) 營業內容不得涉及政治性議題、違反公序良俗或法令規定。

(十五) 申請單位不得違反政府公告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若經主管機關開立之罰款，應依法繳納，並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十六) 租賃屆期當日內回復原狀，須經本公司於現場勘查檢核無誤，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申請單位應負責賠償修復原狀責任，如於當日未完成修復及回復原狀，本公司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之。

#### 五、收費及退費規定：

(一) 收費標準：租賃以月為單位，租金每台智販機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保證金為10,000元，因營業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二) 繳款規定：

1、以現金、銀行即期支票(銀行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郵寄或親送至本公司繳納。

2、電匯至本公司於台新銀行板橋分行帳戶(2008-01-6886888-6戶名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繳款收據傳真至本公司。

3、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後2個日曆天內(至遲應於活動日前2個工作日)繳清租金及保證金；若未依限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申請，本公司得保留轉租予其他申請單位之權利。

(三) 退費規定：活動時間結束後，本公司確認申請單位無違反本公告規定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六、取消或變更檔期：

(一)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致使所承租之點位無法繼續使用，除申請單位與本公司另有協議外，本公司得視發生之事由一部或全部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實際未租用期間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二) 申請單位未依前款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除保證金外，所繳之各項費用及其孳息等概不退還。

#### 七、罰則：

(一) 申請單位違反第四點規定，經勸導未改善者，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500元，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申請單位應依本公司規定金額、期限繳足之。

(二) 申請單位違反第四點規定，經勸導未改善達3次以上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契約及活動，所繳保證金、租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本單位（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 貴公司淡海輕軌紅樹林站及漁人碼頭站智販場域設置申請公告各項條款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立同意書單位（人）：

負責人：

聯絡人：

現場聯絡人：

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

請蓋章

地 址： □□□□□

Email：

註：下列各欄申請時請勿填寫。

受理單位初審	複 審	核 示
繳款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銀行	分行；部；支庫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銀行	分行；部；支庫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現場管理單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環境已清潔，設備並無損壞。		申請單位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有違規情事，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查核人員 簽 章

